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阅情况
近期,《证券周刊周刊》、《中国经济网》等媒体报道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股份”、“卓能新能源”)财务数据异常等方面提出质疑,主要质疑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澄清公告中的高价均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同):

(一)在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卓能股份2015年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121.60万元、4325.19万元、3781.41万元,而卓能股份自己披露的2015年年报中却分别显示为4663.91万元、4867.50万元、4323.71万元。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时,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三)2015年,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比克电池”)共同构成卓能股份的第二大客户,卓能股份当年对比克电池的销售收入合计为6759万元。2017年3月,长信科技(300088.SZ)曾收购凯恩比克电池75%股权。根据收购预案,2015年,比克电池对第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11187万元,低于卓能股份披露的销售金额。理论上,卓能股份应出现在比克电池的供应商名单中,但2015年和2016年,卓能股份均未出现在比克电池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里。

(四)比克电池股份2015年年报和并购预案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可以看到,虽然卓能股份在并购预案中合并了一控一控下的供应商,但对于其他未合并的供应商,其采购数据也均相同。并购预案中,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7年中披露的金额更高,而相应的占采购总额比例更低。

(五)自2014年以来,卓能股份应收账款增长迅速且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上升明显。年报数据显示,2014年,卓能股份应收账款价值约为46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9.84%;2016年,卓能股份应收账款价值增至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29.69%。截至2017年6月,卓能股份应收账款价值约为5.22亿元,同比增长103.91%,占营业收入的78.11%。……截至2017年6月,卓能股份应收账款第一名之上海正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正阳”),余额约为1.04亿元;第二名之江苏正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正阳”),余额约为4088万元。2017年1-6月,卓能股份对上海正阳及江苏正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244万元和455万元;2016年,卓能股份对江苏正阳的销售收入为4176万元。粗略计算,2016及2017年1-6月,卓能股份对上海正阳及江苏正阳的销售收入尚不及2017年6月底对二者的应收账款。而进一步指出的是,2016年6月,供应商苏州安泰电源有限公司曾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正阳,要求上海正阳支付所欠货款,加工费1641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83万元,合计1824万元。2016年11月,供应商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正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江苏正阳支付所欠货款727万元,同时支付因逾期付款应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合计752万元。上海正阳及江苏正阳是否按时支付卓能股份应收账款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之一。

(六)现金流量表显示,2015年和2016年,卓能股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49亿元和6.41亿元,分别高于同期营业收入3.06亿元和3.84亿元。……根据卓能股份年报披露,该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考虑17%增值税的影响,则销售收入达到11.99亿元,相抵现金流量表中的6.4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之间差额高达5.58亿元。从财务勾稽关系看,这个差额体现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除了2016年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去向外,……还发现卓能股份2015年同样也存在高达3.274亿元的营业收入得不到现金流量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支撑的情况。

(七)某媒体发文质疑卓能新能源存在降低坏账计提比例以粉饰业绩。卓能新能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分别为0.47亿元、1.83亿元、3.04亿元和5.22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的增幅分别为289.36%、66.12%。就在2017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也比前期初大增了71.71%,金额高达3.2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近八成。这组数据显示,在近两期中,卓能新能源为使得营收更加好看,在估值过程中一定是采取了一揽子销货方式,这种做法在表面上虽然使得企业经营数据变得更好看,但增收不增利的事实却是不可避免的。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卓能股份2015年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121.60万元、4325.19万元、3781.41万元,而卓能股份自己披露的2015年年报中却分别显示为4663.91万元、4867.50万元、4323.71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2017年8月,卓能新能源董事会考虑到,郑洽伦在受让卓能有限股权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卓能新能源应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适用股份支付准则。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卓能新能源追溯调整了2015年度管理费用442.30万元,2015年末资本公积542.30万元,2015年末盈余公积-54.23万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488.07万元。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时,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在期后向该供应商退货所致。经核实,卓能新能源于2015年1月至7月期间向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向河南科隆退货280.24万元。因此,2015年全年卓能新能源向河南科隆采购金额为2,433.15万元,2015年1月至7月采购金额2,567.37万元有所减少。

此外,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2,433.15万元,较2015年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的采购金额为2,428.28万元多出4.87万元,主要系2015年年报披露的采购数据系采用卓能新能源母公司口径,而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采购数据系采用卓能新能源合并口径所致。详见本公告第(四)问的相关内容。

(三)2015年,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比克电池”)共同构成卓能股份的第二大客户,卓能股份当年对比克电池的销售收入合计为6759万元。2017年3月,长信科技(300088.SZ)曾收购凯恩比克电池75%股权。根据收购预案,2015年,比克电池对第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11187万元,低于卓能股份披露的销售金额。理论上,卓能股份应出现在比克电池的供应商名单中,但2015年和2016年,卓能股份均未出现在比克电池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里。

(四)比克电池股份2015年年报和并购预案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可以看到,虽然卓能股份在并购预案中合并了一控一控下的供应商,但对于其他未合并的供应商,其采购数据也均相同。并购预案中,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7年中披露的金额更高,而相应的占采购总额比例更低。

(五)自2014年以来,卓能股份应收账款增长迅速且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上升明显。年报数据显示,2014年,卓能股份应收账款价值约为46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9.84%;2016年,卓能股份应收账款价值增至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29.69%。截至2017年6月,卓能股份应收账款价值约为5.22亿元,同比增长103.91%,占营业收入的78.11%。……截至2017年6月,卓能股份应收账款第一名之上海正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正阳”),余额约为1.04亿元;第二名之江苏正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正阳”),余额约为4088万元。2017年1-6月,卓能股份对上海正阳及江苏正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244万元和455万元;2016年,卓能股份对江苏正阳的销售收入为4176万元。粗略计算,2016及2017年1-6月,卓能股份对上海正阳及江苏正阳的销售收入尚不及2017年6月底对二者的应收账款。而进一步指出的是,2016年6月,供应商苏州安泰电源有限公司曾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正阳,要求上海正阳支付所欠货款,加工费1641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83万元,合计1824万元。2016年11月,供应商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正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江苏正阳支付所欠货款727万元,同时支付因逾期付款应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合计752万元。上海正阳及江苏正阳是否按时支付卓能股份应收账款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之一。

(六)现金流量表显示,2015年和2016年,卓能股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49亿元和6.41亿元,分别高于同期营业收入3.06亿元和3.84亿元。……根据卓能股份年报披露,该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考虑17%增值税的影响,则销售收入达到11.99亿元,相抵现金流量表中的6.4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之间差额高达5.58亿元。从财务勾稽关系看,这个差额体现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除了2016年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去向外,……还发现卓能股份2015年同样也存在高达3.274亿元的营业收入得不到现金流量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支撑的情况。

(七)某媒体发文质疑卓能新能源存在降低坏账计提比例以粉饰业绩。卓能新能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分别为0.47亿元、1.83亿元、3.04亿元和5.22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的增幅分别为289.36%、66.12%。就在2017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也比前期初大增了71.71%,金额高达3.2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近八成。这组数据显示,在近两期中,卓能新能源为使得营收更加好看,在估值过程中一定是采取了一揽子销货方式,这种做法在表面上虽然使得企业经营数据变得更好看,但增收不增利的事实却是不可避免的。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卓能股份2015年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121.60万元、4325.19万元、3781.41万元,而卓能股份自己披露的2015年年报中却分别显示为4663.91万元、4867.50万元、4323.71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根据卓能股份在登陆新三板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介绍,2015年1至7月,卓能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金额为2567.37万元,……,依据卓能股份披露的2015年年报来看,其当年全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仅有2428.28万元,……,到了此次凯恩股份披露的并购预案中,则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金额又变成了2433.15万元。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卓能新能源2015年有关财务数据与卓能新能源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663.91
营业利润	4,323.69
净利润	4,323.71
净利润	4,323.7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净利润	4,318.52

上述差异系卓能新能源定期会计差错所致。卓能新能源已于2017年8月21日发布编号为2017-049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卓能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姚小君、陈雁斌、黄泽廷、黄国文、黄晓英、伍春秀、洪泽慧、高志坤、冯令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卓能有限股权转让予郑洽伦,当期该股权转让未按股份支付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